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 (見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杏花邨 34 座 (不包括位於地下的停車場) 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 A 人士**); 或
-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組別 B 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 (見附註二),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或 5 月 29 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 以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sup>1</sup> (見附註六)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sup>1</sup> (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 (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 A 人士及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 A 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7 日的 30 日期間，以及就組別 B 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9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sup>1</sup>。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於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 2022 年 5 月 14 日或之後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 **有關醫生證明書** )，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 <sup>【見附註五】</sup>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 <sup>【見附註五】</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 B 人士按 (II)(a)(i) 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 如適用 )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就組別 B 人士，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5 月 2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